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会议同意增补吴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中闽能源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6月12日14:30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

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中闽能源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7日